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科室、下属单位：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中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渝中府发〔2020〕2号）等有关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废止《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渝中区老年人长寿和助养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渝中民〔2010〕215号）等5个部门规范性文件，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备注 |
| 1 |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渝中区老年人长寿和助养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 渝中民〔2010〕215号 |  |
| 2 |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定抚定补金自然增长机制标准的意见 | 渝中民〔2011〕62号 |  |
| 3 |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渝中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规范》的通知 | 渝中民〔2013〕306号 |  |
| 4 |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渝中区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财务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 渝中民〔2014〕59号 |  |
| 5 |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我区2015年度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标准的通知 | 渝中民〔2014〕339号 |  |
|  |  |  |  |